

河北省教育厅

冀教资助便函（2024）13号

关于做好2024年国开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受理工作的通知

各市（含定州、辛集市）教育局、雄安新区公共服务局，各高等院校：

为进一步做好我省2024年国开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受理工作，根据《2024年国家助学贷款工作指引》和全国助学贷款受理工作启动会议的有关要求，现将有关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贷款受理时间节点

县区工作日现场集中受理起止时间：7月15日至9月20日

县区远程续贷受理起止时间：7月2日至9月20日

县区业务受理公示时间：9月23日至10月10日，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

高校回执录入截止时间：10月10日

县区业务汇总提交时间：10月10日至10月12日

县区上报《公示说明》及《申请汇总表》时间：10月15日前

二、确保贷款受理工作平稳有序

（一）做好远程续贷工作。各县级学生资助管理部门和高校要进一步加大宣传力度，及时将助学贷款受理时间通知学生，并组织已贷款学生通过远程续贷方式及时提交续贷申请。各县级资

助部门要及时确认并复核远程受理的合同，原则上不超过5个工作日。

(二)做好现场受理组织工作。各地要严格按照已制定的《受理预案》和《应急预案》有关要求，充分利用网络技术手段，科学合理地组织好受理工作。密切关注预约数量、办理速度和受理情况，对人员聚集情况提前预判、合理安排，针对突发情况及时做好应急处置，确保受理现场平稳有序。国家开发银行今年首次上线了“国家助学贷款”APP，与助学贷款“学生在线系统”同步运行，县级学生资助管理部门要指导学生利用APP提前填写有关信息，减轻现场受理工作压力。

三、做好回执录入工作

各高校应于10月10日前，按照借款学生本学年“应缴学费和住宿费总额”录入回执，不得录入除学费、住宿费以外费用。借款学生可凭受理回执“验证短信”或纸质《受理证明》进行回执确认，通过“验证短信”完成回执录入的，高校不得要求其再提供纸质《受理证明》。回执录入较多的高校，可及时联系省国开行增加系统操作用户，避免出现积压或延后。

联系人：

河北省学生资助事务中心 于笑妍（0311-66005731）

国家开发银行河北省分行

刘迅（0311-89861158）、齐雪洁（0311-85278957）

河北省学生资助事务中心

2024年7月1日

